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8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债券代码:124009　债券简称:辉隆定0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激励对象中有18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其获授的第三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共52万份将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中有19人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获授的第三个行权期的部分股票期权共63.6万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截止公告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15.6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248人,股票期权数量为781.2万份。本次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79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电缆”)收到河南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确认金杯电缆为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郑州至濮阳段项目的中标人,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内容

招标人	中标项目	招标编号	包件名称	包件编号	中标价(万元)
河南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郑州至濮阳段	T0WZ202001200	10KV及以上电力电缆	L01	8,146.87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预计上述项目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8,146.87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9%。上述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金杯电缆已收到《中标通知书》,需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金杯电缆目前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七次收益分配公告

2020年11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0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A/B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C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前端	后端	000141	006683
	000139	00014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70		1.0056	1.006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64,631.97		81,137.49	6.0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82,315.99		40,568.75	3.0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		0.04	0.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七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1月10日
除息日	2020年11月1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1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0年11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0年11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0年11月10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07日

证券代码:002714　优先股代码:140006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公告编号:2020-15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10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20年10月份,公司共销售生猪151.6万头,销售收入49.11亿元。其中向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生猪1.5万头。

2020年10月份,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27.65元/公斤,比2020年9月份下降13.92%。

2020年10月份,商品猪价格整体呈现下滑走势。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19年10月	74.4	867.5	27.28	140.04	33.50
2019年11月	75.1	942.6	28.41	168.45	30.30
2019年12月	82.7	1025.3	28.16	196.61	30.52
2020年1-2月	139.5	139.5	46.24	46.24	32.50
2020年3月	116.9	256.4	33.81	80.05	31.38
2020年4月	124.7	381.1	39.90	119.95	29.10
2020年5月	144.7	525.8	40.67	160.62	26.20
2020年6月	152.3	678.1	46.58	207.20	31.41
2020年7月	181.6	859.7	60.03	267.23	35.23
2020年8月	163.4	1,023.1	59.12	326.35	34.47
2020年9月	165.0	1,188.1	57.54	383.90	32.12
2020年10月	151.6	1,339.7	49.11	433.01	27.65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特别是2018年8月份以来爆发的非洲猪瘟,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7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定期存款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25日,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2020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事项,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定期存款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的定期存款已于2020年11月4日到期,公司已于2020年11月5日将该笔定期存款全额赎回并获得实际收益共99.092491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11,000	3.60%	2020年08月04日	2020年11月04日	三个月	定期存款	11,000	99.09249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购买日期	是否已赎回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	5,000	1.00%-3.80%	2019年11月22日	2020年2月21日	91天	保证收益型	2019.11.22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47.369863万元)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3.85%-4.25%	2019年11月29日	2020年5月27日	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29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94.931507万元)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5,000	1.00%-3.70%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91天	保证收益型	2019.12.31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46.123288万元)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1.50%-4.10%	2020年01月21日	2020年04月20日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1.21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45.616438万元)
5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11,000	4.00%	2020年02月03日	2020年08月03日	六个月	定期存款	2020.02.03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220.091667万元)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5,000	1.00%-3.75%	2020年02月21日	2020年05月21日	90天	保证收益型	2020.02.21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43.218493万元)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3.85%-3.9295%	2020年03月02日	2020年09月02日	18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3.02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90.107945万元)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5,000	1.00%-3.65%	2020年03月31日	2020年06月30日	91天	保证收益型	2020.03.31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45.5万元)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	1.50%-3.90%	2020年04月24日	2020年07月28日	9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4.24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80.260274万元)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4,000	1.00%-3.55%	2020年05月21日	2020年08月21日	92天	保证收益型	2020.05.21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35.791781万元)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1.48%-3.6%	2020年06月01日	2020年08月31日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6.27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31.912329万元)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1.5%-3.082%	2020年06月30日	2020年09月30日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6.30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37.808219万元)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8,000	1.5%-3.0275%	2020年07月28日	2020年10月28日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7.28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59.484932万元)
14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11,000	3.60%	2020年08月04日	2020年11月04日	三个月	定期存款	2020.08.04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99.092491万元)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1.5%-3.0295%	2020年09月30日	2020年12月30日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9.30	否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200	1.5%-2.93%	2020年10月27日	2021年01月27日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0.27	否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	定期存款	4,000	2.90%	2020年08月21日	2020年11月21日	三个月	定期存款	2020.08.21	否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	定期存款	4,000	1.65%	2020年08月31日	2020年11月30日	三个月	定期存款	2020.08.31	否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	定期存款	5,000	1.65%	2020年09月02日	2020年12月02日	三个月	定期存款	2020.09.02	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19,200万元(含本次),其中委托理财6,200万元,购买的银行定期存款金额为13,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者“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业”)通知,东方创业因减持公司股份及可交换债券换股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60%降至5.0%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方创业合计持有华安证券238,825,020股股份。其中,通过东方创业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8,825,0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6%;通过“东方创业-安信证券-19东创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3%,合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60%,前述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0年7月14日至11月5日期间,东方创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华安证券股份56,607,079股,减持比例为1.56%。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14日-2020年11月5日	8.12-9.24元/股	56,607,079	1.56%
合计	/	/	/	56,607,079	1.56%

东方创业于2019年3月26日发行“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东创EB,债券代码:132016);该债券已于2020年3月27日进入换股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华安证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完成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以及于2020年3月25日发布的《华安证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11月5日期间,东方创业“东方创业-安信证券-19东创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因可交换公司债券“19东创EB”的债券持有人行使换股权利,累计换股1,168,0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

股东名称	换股期间	换股价格(元/股)	换股股数(股)	换股比例(%)
东方创业-安信证券-19东创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2020年7月14日-2020年11月5日	8.47	1,168,004	0.03%
合计	/	/	1,168,004	0.0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方创业合计持有华安证券股份181,049,937股,占华安证券总股本4.9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825,020	4.66%	112,217,941	3.09%
东方创业-安信证券-19东创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00,000	1.93%	68,831,996	1.90%
合计	/	238,825,020	6.60%	181,049,937	4.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涉及的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安证券
股票代码:60090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222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85号A座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可交换债券换股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中所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安证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东创EB	指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3月27日发行的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担保及信托专户	指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因发行“19东创EB”的需要,于2019年3月20日将合法持有的70,000,000股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担保给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划转至东方创业专门开立的本次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11月5日期间,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华安证券1.56%的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以及东方创业“担保及信托专户”因“19东创EB”债券持有人在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11月5日期间行使换股权利,累计换股数量占华安证券总股本的0.03%,导致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安证券的持股比例由6.60%下降至5.0%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继东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71,178.69万元

经营期限:自1998年11月18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2080D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2221室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组织或核定经营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和进料加工,生物、医药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国际货运代理,实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对销贸易、转口贸易和服务贸易;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服装服饰、鞋帽、针织品、皮革制品、箱包、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85号A座;021-62789999

股东信息: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28,561,101	60.21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90,297,015	12.69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	3.23
胡浩峰	8,180,000	1.15
钟旭丹	3,383,200	0.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91,656	0.43
上海恒大也是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322,000	0.33
胡晓峰	2,136,100	0.30
张建林	1,690,543	0.24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583,834	0.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本公司的任职
1	朱继东	男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长
2	赵晓东	男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3	李捷	男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4	陶建宇	男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副总经理
5	唐晓岚	女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
6	张荻	男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副总经理
7	史敏	女	中国	上海	否	独立董事
8	吕毅	男	中国	上海	否	独立董事
9	陈子雷	男	中国	上海	否	独立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或控制其他中国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资金需求而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的“19东创EB”可交换债券仍在换股期,债券投资人行使换股权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减少。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安证券181,049,937股,持股比例由原6.60%降至4.99%。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在华安证券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0年6月15日向华安证券出具《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内容请见华安证券于2020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将继续执行减持计划;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的“19东创EB”可交换债券仍在换股期,债券投资人如行使换股权利,也将造成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被动减少。

此外,华安证券已发布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公告,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华安证券本次配股,届时将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增加。如果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止到2020年7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华安证券238,825,020股股份,占华安证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6.60%。其中东方创业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华安证券168,825,020股股份,占华安证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4.66%;东方创业“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华安证券70,000,000股股份,占华安证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1.93%,前述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华安证券股份181,049,937股,占华安证券总股本4.9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8,825,020	6.60%	181,049,937	4.99%

二、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具体情况

2020年7月14日至11月5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华安证券股份56,607,079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	8.47-9.24	15,782,494	0.44%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	8.47-8.76	20,427,506	0.56%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0月	8.67-8.89	13,100,773	0.36%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	8.12-8.42	7,296,306	0.20%
合计	/	/	/	56,607,079	1.56%

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11月5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保及信托专户”,因“19东创EB”债券持有人行使换股权利,累计换股1,168,004股。

股东名称	换股期间	换股价格(元/股)	换股股数(股)	换股比例(%)
东方创业“担保及信托专户”	2020年7月14日-2020年11月5日	8.47	1,168,004	0.03%
合计	/	/	1,168,004	0.03%

本次减持及可交债换股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安证券股份181,049,9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持股比例已减至公司股份总数的5.0%以下。

三、其他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发行可交换债券“19东创EB”的需要,于2019年3月20日将合法持有的70,000,000股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担保给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划转至东方创业专门开立的本次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户”。前述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期自2020年3月27日起至2022年3月26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换股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

除上述“担保及信托专户”内的华安证券股份存在担保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的华安证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没有需要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华安证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华安证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继东
日期:2020年11月6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包括:

1.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在工作时间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A座2913

联系人: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691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